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原告 廖梅（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李玉貞（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李茂順（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李志忠（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李潔宜（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莊明德

黃肇祥

鄭肇樑

黃文照

童鵬勳

賴錦琨

陳章

黃清全

周進芳

蔡謙勝

林昭明

楊志澈

謝順義

陳必慶

劉興田

蘇錦祥

呂金泉

陳國龍

游文雄

01 傅錦貴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秋煌

04 羅炳榮

05 鍾崑藤

06 徐昌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楊昕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翁頌文

11 陳哲章

12 陳建中

13 翁包堅

14 張天助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17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20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昭明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所
25 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29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
30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林昭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05 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6 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
07 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同法第262條第1項
08 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李文昌為原告，嗣於本件
09 審理中發現李文昌已於起訴前死亡，遂撤回李文昌對於被告
10 之訴，另追加李文昌之繼承人即廖梅、李玉貞、李潔宜、李
11 茂順、李志忠為原告，被告並同意撤回李文昌對其之訴，以
12 及追加上述原告（見本院卷第563頁），是原告所為上開撤
13 回與追加，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至31所示原告與訴外人李文昌
16 （下稱李文昌等31人）分別自如附表一「工作年資起算日
17 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如附表一「服務單位」欄所
18 示之單位，分別擔任如附表一「職級名稱」欄所示職稱。原
19 告林昭明如有外勤需求，則會駕駛工程車外出而兼任司機，
20 被告會另按月發給司機加給（下稱系爭兼任司機加給）；另
21 李文昌等31人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前或於退休前3個
22 月、6個月平均分別領得如附表二、三欄所示之績效獎金。
23 除附表一編號2至3、7至8、11、13、20至23、28所示之人為
24 派用人員，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外，其餘附表一所示之
25 人均為被告僱用人員，屬純勞工。嗣附表三所示之原告於10
26 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李文昌與附表二編號2至20所示之
27 原告分別於附表二「退休日期」欄所示日期退休，李文昌另
28 於113年10月23日死亡，原告廖梅、李玉貞、李潔宜、李茂
29 順、李志忠為李文昌之繼承人。再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30 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基數、舊制年資結
31 清基數各如附表二「退休金基數」欄、附表三「結清基數」

01 欄所示，且李文昌等31人退休前或舊制年資結清前3個月、6
02 個月所領取之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之平均金額各如
03 附表二、三「平均績效獎金」、「平均兼任司機加給」欄所
04 示。詎被告於因退休或舊制年資結清而計算退休金或結清舊
05 制年資退休金，未將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列入平均
06 工資計算，短付李文昌與附表二編號2至20所示之原告退休
07 金及附表三所示原告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爰依附表二、三
08 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各如附表二、三「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
10 如附表二、三「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二、被告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之薪資應依行政
14 院及經濟部相關規定發給，李文昌等31人每月之基本薪給，
15 已充分反應所從事工作之報酬，兼任司機加給、績效獎金等
16 屬體恤、慰勞及鼓勵性質之恩惠性給與，非勞務給付之對
17 價，亦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
18 目表」所定得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項目，自不得將兼任司機
19 加給、績效獎金等列入計算平均工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64至566頁，並依判決文字
23 調整）

24 (一)附表一所示之人任職於被告公司，服務單位、職級名稱，均
25 如附表一所示，除附表一編號2至3、7至8、11、13、20至2
26 3、28所示之人為派用人員，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外，
27 其餘附表一所示之人均為被告僱用人員，屬純勞工。

28 (二)李文昌等31人服務年資起算日、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清日
29 期分別如附表一「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附表二「退休日
30 期」欄、附表三「舊制結清日期」欄所示。被告就附表二、
31 三所示李文昌等31人依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

01 退休金基數或舊制年資結清基數各如附表二「退休金基數」
02 欄、附表三「結清基數」欄所示。

03 (三)原告林昭明於舊制年資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兼任司機
04 加給平均金額如附表三編號1「平均兼任司機加給」欄所
05 示。

06 (四)附表三所示原告與被告約定以109年7月1日為結清舊制年資
07 之日並簽訂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8 書），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經濟
09 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即兼任
10 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非在舊制年資結清之「平均工資」計算
11 範圍內。經109年7月1日結算後，各該原告分別領得未將兼
12 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之舊制年資結算退
13 休金。

14 (五)李文昌與附表二編號2至20所示原告於退休時分別領得未將
15 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之退休金。

16 (六)若本院認為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對於附表三關於原告林昭
17 明兼任司機加給「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形式上不爭
18 執。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系爭兼任司機加給與績效獎金是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
21 之工資，而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算之退
22 休金？

23 1.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24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
25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
26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27 「勞務對價性」而言，而所謂對價性，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
28 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又所謂「經常性之
29 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舉凡某種
30 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而言；此所謂
31 「勞動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乃有別於雇主之「恩惠

01 性給與」，係指非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02 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
03 得之給付即屬之。準此，被告就系爭兼任司機加給之核發，
04 倘係兼任司機者即得領取，而兼任司機又已成為固定之工作
05 制度，則此種因勞工兼任司機之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
06 加提出之現金或實物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及本職外
07 兼任司機之勞務對價，而成為勞雇雙方間因特定工作條件
08 ，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
09 勞務所得之報酬，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

10 2. 兼任司機加給部分

11 (1) 原告林昭明為線路裝修員，如有外勤需求，則會駕駛工程車
12 外出而兼任司機，被告會另按月發給司機加給等情，有舊制
13 年資結清退休金計算清冊、平均工資計算表、薪給資料附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42頁）。則司機工作本非其主要職
15 務，該項司機加給，係因被告未另僱用司機，而由其如有外
16 勤需求，兼職駕駛工程車外出而兼任司機工作方得領取。系
17 爭兼任司機加給係原告林昭明兼任司機工作者所享有且按月
18 核發，金額固定（109年1月至同年6月，每月固定為3,590
19 元），並非因應臨時性之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
20 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
21 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之給付，本質上自應認係勞工
22 於該本職工作之外兼任司機工作之勞務對價，且既係原告林
23 昭明與被告間就特定之工作條件達成協議，為勞工於該一般
24 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
25 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勞務對價性」及
26 「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應計入平均工
27 資計算退休金。

28 (2) 被告雖抗辯：伊為國營事業，應遵守國營事業法規定，另依
29 經濟部相關函釋，亦認定系爭兼任司機加給非屬工資等語。
30 惟按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不受行政機關或行政訴訟判決認
31 定事實之影響，自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

01 自由心證而為認定。系爭兼任司機加給具有「勞務對價性」
02 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謂
03 之工資等情，已如前述，縱被告所稱其上級行政機關經濟部
04 已以函文表明被告所發給之司機加給不屬工資，本院並不受
05 經濟部相關函釋之拘束。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憑採。

06 (3)綜上，被告發給原告林昭明之系爭兼任司機加給係其兼任司
07 機工作所設，與勞工提供勞務有密切關連具勞務對價性。足
08 認系爭兼任司機加給已成為原告林昭明與被告間因特定工作
09 條件而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
10 供勞務所得之報酬，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
11 之性質，自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謂之工資，而應納入平均
12 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被告抗辯系爭兼任司機加
13 給不應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等語，尚難採信。

14 3.績效獎金部分

15 (1)按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即工資須具
16 備勞務對價性要件，而於無法單以勞務對價性明確判斷是否
17 為工資時，則輔以經常性給與與否作為補充性之判斷標準
18 。至雇主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並非勞工工作之對價
19 ，與經常性給與有別，不得列入工資範圍內。

20 (2)觀諸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1點：「本部
21 為促進所屬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
22 事業人員潛能，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
23 實施要點。」、第2點：「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
24 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第3點：

25 「考核獎金：(一)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其考核獎
26 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二)各事
27 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者：1、工作考成
28 成績未滿八十分，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
29 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為限。2、工作考
30 成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
31 機構一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三)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

01 2、各事業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3、全勤獎金。4. 工
02 作獎金。」、第4點：「績效獎金：(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
03 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
04 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
05 者，其績效獎金總額由各事業依下列方式計算，且以不超過
06 本機構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月數=一點二個
07 月加X；『總盈餘』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
08 額』者，以一點二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
09 因素影響金額』者，以一點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超過
10 『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一
11 點二個月加X；X為零至一點二個月……(六)年度內新進或已
12 命令退休、資遣、申請退休、育嬰假或留職停薪復職及在職
13 死亡人員得各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績效獎金。(七)各事
14 業機構績效獎金之分配，應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度差異程
15 度，按合理比例發給。(八)各事業為從嚴核發績效獎金，應按
16 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經
17 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本要點各項規
18 定，訂定『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並報本部備查。」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407至40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
20 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本事項係依據『經
21 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款規定訂
22 定。」、第2點：「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
23 效獎金二部分……。其中考核獎金依當年度工作考成成績發
24 給，最高以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應以當年度審定
25 決算有盈餘，或經申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有盈餘者，始得發
26 給，最高以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第3點：「考核
27 獎金之項目包括：考成獎金、考績獎金、全勤獎金及工作獎
28 金，其獎金金額計發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
29 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第4點：「績效獎金係於
30 所屬人員工作績效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
31 素）中，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提撥核

01 發……」、第5點：「為提高員工績效而核發之各項獎金，
02 在年度績效獎金總額內列支……」、第6點：「考核獎金及
03 績效獎金除須逐年編列預算外，於年度辦理決算時先行核算
04 估計……。惟為及時獎勵並維工作績效，原依各規定核發之
05 全勤獎金、考績獎金、考成獎金，以及為提高員工績效而核
06 發之各項獎金，得仍依原規定先行核發。」、第8點第2款：
07 「員工獎金之核發：1. 各單位工作獎金、績效獎金之分配應
08 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並依下
09 列因素核定個人獎金：(1)工作成績優異受記功以上獎勵者，
10 得增發工作獎金或績效獎金。(2)工作表現不佳受記過以上處
11 分者，應減發工作獎金或績效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425
12 至426頁）。由上可知，被告係為激勵所屬員工潛能，提高
13 生產力，及發揮整體經營績效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內容包
14 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而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考績獎金
15 、全勤獎金、工作獎金等各項獎金。其中考核獎金視員工之
16 年度工作考成成績列甲等、乙等以下（含乙等）、未滿75分
17 者，而分別核給2個月、1.5個月、1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核獎
18 金；績效獎金則係以被告當年度審定決算有盈餘，或經申算
19 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有盈餘者，始得發給，並視總盈餘是否達
20 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而調整績效獎金金額。
21 是以，被告依前述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
22 項規定核發予所屬員工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
23 考成獎金或工作獎金等，旨在激勵所屬員工，提高生產力，
24 及發揮整體經營績效，而以激勵、嘉勉員工為目的，具有勉
25 勵性質，且獎勵金額多寡具不確定性，與員工因從事工作獲
26 致每月穩定、經常性，且不論業績之多寡、考核之優劣如
27 何，皆須發給之薪資不同。縱被告每年營業發生虧損仍發給
28 員工考核獎金、考績獎金、考成獎金或工作獎金等各樣獎
29 金，惟均不影響該等獎金屬於恩惠性、獎勵性之給與，與員
30 工之工作核無對價關係，尚不得計入工資之範圍。是原告主
31 張績效獎金等屬工資一部分，被告不論虧損多麼嚴重，均會

01 核發2.4個月或2.6個月績效獎金，應計入計算平均工資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573至579頁），尚無可採。

03 (二)原告林昭明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後，依附表三所示之請求
04 權基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
05 所示金額，及自如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7 1.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
08 算方式，悉依據系爭退撫辦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平
09 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
10 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
11 表』之規定辦理……」等語，此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455頁），足見原告林昭明與被告所簽訂之系爭協
13 議書中，關於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之協議亦
14 約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勞基法公布施行後，被告固
15 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
16 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以，
17 系爭協議書關於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及平均
18 工資計算之協議，即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若有所
19 牴觸時，自應以勞基法規定為據，始符合規範之意旨。況系
20 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已載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
21 3項規定，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
22 及第84條之2規定之退休金標準。」而勞基法第55條第2項、
23 第2條第4款前段分別已明定：「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
24 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指
25 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26 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本件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應屬勞基法
27 規定之工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於給付原告林昭明
28 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時，既未將系爭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
29 工資計算，自有違勞基法第55條第2項、第2條第4款前段之
30 規定，並應依前開規定，補給原告林昭明結清舊制年資退休
31 金之差額。又將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排除平均工資之計算為被

01 告及其上級機關之既定政策，員工並無任何談判妥協空間，
02 性質上僅係被告片面公告或布達內部旨令，並非經由勞資商
03 議而形成協議，原告林昭明在簽署系爭協議書過程中無從反
04 對或拒絕，縱反對亦無法改變被告既定政策，足見系爭協議
05 書為被告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其第
06 2條約定不將系爭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約定內
07 容，有使原告林昭明拋棄法定之權利，已然顯失公平，難認
08 有效，原告林昭明自不受拘束，仍得依勞基法之標準為請
09 求。

10 2.按勞基法係於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依
11 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
12 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
13 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
14 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
15 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
16 55條規定計算。」次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7 第2條第4款前段分別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18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
19 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20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
21 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平
22 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
23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又勞基法施行前之臺灣省
24 工廠工人退休規則（89年9月25日廢止）第9條第1款、第10
2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一、依
26 第5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
27 工作年資滿15年者，應由工廠給與30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
28 年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贍餘
29 年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35
30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方式如左：一、按月支
31 薪者，以核准退休前3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再依經濟

01 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系爭退撫辦法）
02 第9條規定：「各機構人員退休金給與基準如下：一、派用
03 人員：按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
04 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基法之規定計算。其在15年以內之工作
05 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基
06 法施行前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35個基數，
07 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基法施行後者，每滿1年給
08 與1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
09 者，以1年計。但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
10 休金最高給與45個基數為限。二、僱用人員：(一)中華民國94
11 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
12 者，其退休金給與基準，準用前款規定辦理。(二)中華民國94
13 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14 （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以及94年7月1日以後
15 到職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請領退休金。但選擇
16 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得採計退休給與之服務年資，其
17 退休金給與基準，依前目規定辦理。」另原告林昭明與被告
18 同意結清前者依法保留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年資，按約定結清
19 舊制年資之日即109年7月1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發，一次給
20 付之，亦為系爭協議書第5條所約定（見本院卷第455頁）。

21 3. 查系爭兼任司機加給係屬工資，已如前述，然被告在計算原
22 告林昭明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之數額時，未將系爭兼任司
23 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4 四），自有短付之情事，原告林昭明依前揭規定以其任職勞
25 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請求被告給付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差
26 額，即屬有據。而兩造就若本院認為原告主張有理由，對於
27 原告林昭明兼任司機加給「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形
28 式上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是原告林昭明依上開規
29 定，主張將其結清舊制年資前3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與6個
30 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請求被告補發如附
31 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4. 未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
03 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4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07 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將前揭原告林昭明結清舊制年資前3
09 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與6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
10 工資計算，並於如附表三編號1「舊制結清日期」欄所示日
11 期起30日內給付，則被告自原告林昭明結清舊制年資日起30
12 日之翌日起，即屬遲延給付狀態。是原告林昭明依上開規
13 定，請求被告應自如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5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12「應補發
16 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12
17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9 查績效獎金等獎金非屬工資，不應計入平均工資等情，已如
20 前述，則原告主張績效獎金等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與
21 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數額，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
22 二、附表三編號2至12「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
23 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12「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為無理由，不應准
25 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林昭明依附表三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
27 告應給付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
28 如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01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02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3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04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5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9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張 月 姝

18 附表一：姓名、服務單位、職級名稱、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19

編號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名 稱	工 作 年 資 起 算 日 期
1	李文昌	雲林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6年9月18日
2	莊明德	雲林區營業處	電機工程師	64年8月20日
3	黃肇祥	嘉義區營業處	企業管理監	67年11月1日
4	鄭肇樑	花蓮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0年11月10日
5	黃文照	雲林區營業處	電機裝修員	67年3月15日
6	童鵬勳	雲林區營業處	電訊裝修員	69年9月23日
7	賴錦琨	雲林區營業處	一般工程監	68年10月17日
8	陳章	雲林區營業處	業務管理監	67年4月11日
9	黃清全	雲林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9年2月25日

10	周進芳	雲林區營業處	電機運轉員	68年4月2日
11	蔡謙勝	雲林區營業處	電機工程監	67年8月13日
12	林昭明	雲林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6年11月26日
13	楊志澈	雲林區營業處	業務管理監	67年5月24日
14	謝順義	雲林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6年2月13日
15	陳必慶	雲林區營業處	電機裝修員	66年4月22日
16	劉興田	嘉義區營業處	電機裝修員	67年4月2日
17	蘇錦祥	嘉義區營業處	停電技術員	64年12月20日
18	呂金泉	嘉義區營業處	一般工程員	68年10月17日
19	陳國龍	電力修護處	電訊裝修員	64年8月14日
20	游文雄	電力修護處	機械工程監	69年4月8日
21	傅錦貴	電力修護處	電機工程師	62年2月26日
22	黃秋煌	電力修護處	電腦硬體工程師	67年11月1日
23	羅炳榮	台北南區營業處	電機工程監	65年6月12日
24	鍾崑藤	台北南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8年5月24日
25	徐昌增	台北南區營業處	倉儲管理員	68年1月3日
26	楊昕嶸	環境保護處	一般工程員	68年2月1日
27	翁頌文	基隆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7年1月1日
28	陳哲章	苗栗區營業處	企業管理監	66年5月11日
29	陳建中	宜蘭區營業處	電機工程員	66年1月11日
30	翁包堅	台北市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1年12月1日
31	張天助	台北市區營業處	線路裝修員	61年12月1日

附表二：非舊制結清人員（日期：民國/金錢：新臺幣）

編號	原告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績效獎金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廖梅、李玉貞、李	被繼承人李文昌於109年1月31日退休	勞基法 13.8333 施行前	退休前 14,425.0685元 3個月	646,340元	109年3月2日

	潔宜、 李茂 順、李 志忠		勞基法 施行後	31.1667	退休前 6個月	14,335.6176元		
2	莊明德	108年11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8.0000	退休前 3個月	18,783.2827元	845,248元	108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7.0000	退休前 6個月	18,783.2827元		
3	黃肇祥	109年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5000	退休前 3個月	31,063.9444元	1,452,189元	109年3月3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5000	退休前 6個月	32,685.1806元		
4	鄭肇樑	108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25.5000	退休前 3個月	14,100.0000元	634,500元	109年1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19.5000	退休前 6個月	14,100.0000元		
5	賴錦琨	110年10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6667	退休前 3個月	20,747.2222元	933,625元	110年11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3333	退休前 6個月	20,747.2222元		
6	陳章	109年5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6667	退休前 3個月	19,295.2500元	862,775元	109年6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3333	退休前 6個月	19,124.8056元		
7	黃清全	108年11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0000	退休前 3個月	14,247.8116元	641,152元	108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6.0000	退休前 6個月	14,247.8116元		
8	蔡謙勝	109年1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0000	退休前 3個月	23,403.6667元	1,053,165元	109年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0000	退休前 6個月	23,403.6667元		
9	楊志澈	110年1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5000	退休前 3個月	21,428.8769元	959,669元	110年3月3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5000	退休前 6個月	21,286.3968元		
10	謝順義	109年4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5.0000	退休前 3個月	15,423.7815元	693,780元	109年5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0.0000	退休前 6個月	15,414.1125元		
11	劉興田	109年3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6667	退休前 3個月	15,393.6944元	688,332元	109年5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3333	退休前 6個月	15,258.0972元		
12	蘇錦祥	108年11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7.3333	退休前 3個月	14,602.9787元	657,134元	108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7.6667	退休前 6個月	14,602.9787元		
13	游文雄	110年4月7日	勞基法	8.6667	退休前	22,935.6250元	1,008,661元	110年5月8日

(續上頁)

01

			施行前		3個月			
			勞基法 施行後	36.3333	退休前 6個月	22,290.4389元		
14	傅錦貴	108年10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23.0000	退休前 3個月	19,303.8889元	868,675元	108年11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2.0000	退休前 6個月	19,303.8889元		
15	黃秋煌	108年10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5000	退休前 3個月	19,303.8889元	868,675元	108年11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5000	退休前 6個月	19,303.8889元		
16	羅炳榮	110年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6.3333	退休前 3個月	21,847.5556元	984,090元	110年3月4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8.6667	退休前 6個月	21,880.6944元		
17	鍾崑藤	109年2月27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0.5000	退休前 3個月	14,133.1611元	638,407元	109年3月29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4.5000	退休前 6個月	14,203.1639元		
18	陳哲章	108年11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4.5000	退休前 3個月	24,485.0000元	1,101,825元	108年12月2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0.5000	退休前 6個月	24,485.0000元		
19	陳建中	108年9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5.1667	退休前 3個月	14,279.3309元	642,570元	108年10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9.8333	退休前 6個月	14,279.3309元		
20	張天助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23.3333	退休前 3個月	14,197.5000元	638,888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1.6667	退休前 6個月	14,197.5000元		
請求權基礎：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規定								

02

附表三：舊制結清人員（日期：民國/金錢：新臺幣）

03

編號	原告	舊制結清日期	結清基數		平均領班加給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林昭明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3.5000	結清前 3個月	無	結清前 3個月	3,590.0000元	16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5000	結清前 6個月	無	結清前 6個月	3,590.0000元		

04

編號	原告	舊制結清日期	結清基數		平均績效獎金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2	黃文照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8333	結清前 3個月	14,273.1667元	642,293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1667	結清前 6個月	14,273.1667元		
3	童鵬勳		勞基法	7.8883	結清前	14,273.1667元	642,293元	

		施行前		3個月		
		勞基法 施行後	37.1667	結清前 6個月	14,273.1667元	
4	周進芳	勞基法 施行前	10.6667	結清前 3個月	15,424.4167元	694,099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4.3333	結清前 6個月	15,424.4167元	
5	林昭明	勞基法 施行前	13.5000	結清前 3個月	15,424.4167元	694,099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1.5000	結清前 6個月	15,424.4167元	
6	陳必慶	勞基法 施行前	14.1667	結清前 3個月	14,273.1667元	642,293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0.3333	結清前 6個月	14,273.1667元	
7	呂金泉	勞基法 施行前	9.6667	結清前 3個月	14,308.7500元	643,894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5.3333	結清前 6個月	14,308.7500元	
8	陳國龍	勞基法 施行前	18.0000	結清前 3個月	15,381.5455元	692,170元
		勞基法 施行後	27.0000	結清前 6個月	15,381.5455元	
9	徐昌增	勞基法 施行前	11.1667	結清前 3個月	14,986.0000元	666,877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3.3333	結清前 6個月	14,986.0000元	
10	楊昕嶸	勞基法 施行前	11.0000	結清前 3個月	14,103.5833元	634,661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4.0000	結清前 6個月	14,103.5833元	
11	翁頌文	勞基法 施行前	13.1667	結清前 3個月	15,594.6667元	701,760元
		勞基法 施行後	31.8333	結清前 6個月	15,594.6667元	
12	翁包堅	勞基法 施行前	23.3333	結清前 3個月	15,956.1667元	718,028元
		勞基法 施行後	21.6667	結清前 6個月	15,956.1667元	
請求權基礎：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約定						